

新生活運動輯要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印

108

一 推行新生活運動幹部人員視查辦法

一、原則 凡主持新運幹部人員，須根據推己及人之原則，以身作則，其公私生活，應合乎新運規律。

二、範圍 主持新運幹部人員，暫定如左：

1 總會工作人員。

2 各省市路縣主持新運之最高幹部及會內工作人員。

3 各地黨政軍警及社會團體服務新運之人員及所派服務新運之各負責代表。

4 各勞動服務團團長及各級隊長組長。

三、事項 考查事項，暫定如左：

1 對新運綱要之理論與方法是否澈底明瞭？

2 對新運之推動是否以身作則熱烈進行？

3 對社會服務是否盡心盡力？

4 對自己職責是否切實盡到？

5 對於事，其遵守紀律精神如何？

6 對於時間，能否正確遵守？

7 對於人，是否能親切，謙和，而不至有冷酷，傲慢，疎忽，虛偽之態度？

8 對於酬應是否簡單而不至有繁瑣浪費之行爲？

9 本身生活，是否能向團體生活方面進展？

10 本身有無自私自利之行爲？

11 本身公私用品，國貨成分幾何？

12 本身於公帑公物重視程度如何？

四、方法 考查方法如左：

1 定期檢閱，每年分季由總會或各地新運會派員舉行。

2 隨時考查：

甲・總會工作人員及各省市新運會最高幹部，由會長派員舉行之。

乙・各省市路新運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機關團體主持新運人員或代表或各服務團團長；

由總會派員舉行之。

丙。縣市新運會，由省新運會派員舉行之。

3 考查人員應秉公負責，不得徇情；並不得稍涉陰私攻訐或捏造誣報。

4 考查人員，對於調查所得事項，不得向外宣佈。

五、處理 考查員任務完結，即須將其工作報告連同證件，向派遣機關，詳細逐條報告，其處理方法如左：

1 向違反新生活規律人忠告勸導。

2 如勸導不悛及情節較重者，報請其主管長官，加以告誡及糾正，並得由會辭退其所担任之新運職務。

3 考查結果，將其優良成績或惡劣事實，分別列表，登報公佈。

二 新運視察團工作計劃

第一 宗旨

遵照 會長指示方針及總會所訂各項方案，分赴各省市，考察並指導一般工作，促其積極推行，以收實效。

第二 任務

- (一) 考查並協助各省市一般工作之進行，特別注重清潔規矩運動之推進。
- (二) 考查公務員及推行新運幹部，推行新運之成績，尤須注意憲兵警察。
- (三) 指導並檢查各地新運會及勞動服務團之組織，與工作實況。
- (四) 調查各地民衆之組織與訓練情形。
- (五) 調查各地社會教育情況並積極予以指導推進。
- (六) 舉凡上述各項任務，除考查，指導，調整外，於必要時，並須協同各當地黨政軍機關實際參加工作，至各項實施辦法，另行規定。

第二 組織

視察團由政訓處第四期學員中調派一百三十六名組織之，設正副團長團附各一人，由會長委派之，團以下分設三隊，隊下設組，組數及人數，得按照實際需要酌定，隊長及組長，由團長提請總會派充之。

第四 步驟

- (一) 第一期視察區域，暫定爲下列各省市：

一、首都 上海市 杭州市（三地同時推動）

二、江蘇省

三、浙江省

四、安徽省

五、河南省

（二）第一期視察時期，預定為六個月，但得因工作情形增減，至每地應行工作時間，分配如下：

一、首都，上海，杭州三市，計時一月（自三月一日至四月一日）

二、江蘇省計時三十五日（自四月一日至五月五日）

三、浙江省計時三十五日（自五月十日日至六月十五日）

四、安徽省計時三十五日（自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五日）

五、河南省計時三十五日（自八月一日至九月五日）

第五 獎懲

（一）守則：

一、遵守新生活規律。

二、服從長官命令

三、不得接受招待或餽贈。

四、非經團長許可，不得發表消息。

五、在任務未結束以前，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自行動。

(二)獎勵：團員服務成績卓著者，經團長轉報總會後，予以下列之獎勵：

一、記功。

二、加薪。

三、早請 會長獎勵。

(三)懲罰：團員違反前列守則內各款之一者，經查明確實，視其情節輕重，由團長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記過。

三、罰薪。

第六 視察

新運總會爲考查視察團實際服務情形於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工作區域，實地考察，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 報告

新運視察團，在各區域工作時，團員應按週將工作情形，報告團部，由團長彙集，按週報告總會，會長以便彙核，報告格式，由總會規定之。

第八 攷績

全體團員，服務滿三個月後，視其工作成績之優劣，予以晉薪或升級。

第九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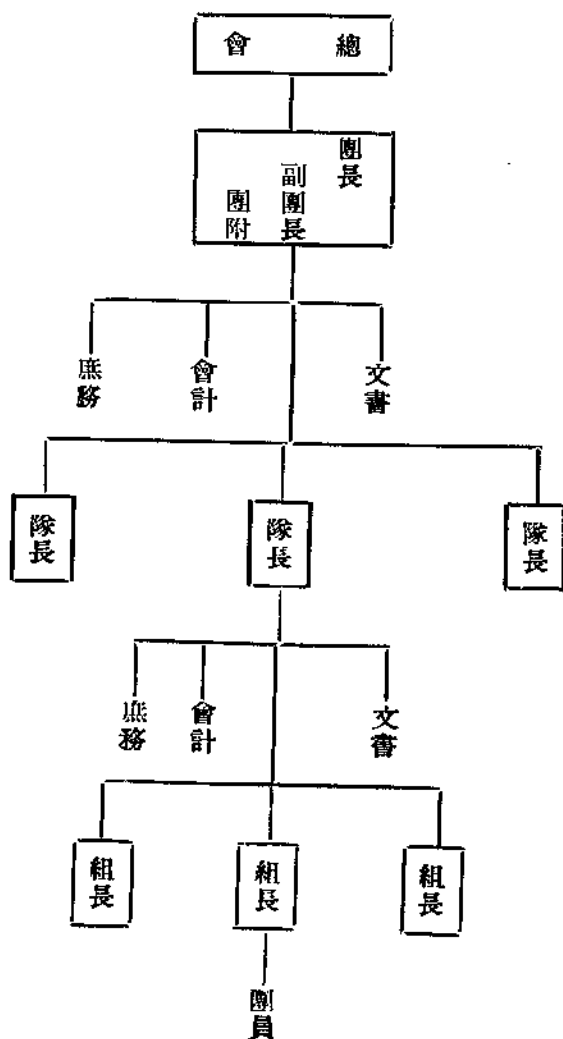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之處，得呈准總會 會長修正之。

(二) 本辦法經呈奉 會長核准後施行。

會長批示：

新運團不可造成一種特殊職業，須知新運爲普通國民人人自動自治之事，而非特務與專辦之事，此團應有時期，并須以各地黨部與政府合作，且此爲各地黨員本分內之事，應如何指導黨員聯絡黨政使之就地切實負責，歷久不懈，待時期完畢，應即將各團員成績優良者，分派黨政軍各項之工作可也。

新運視察團組織系統表



三 實施賑災與防疫運動辦法

一、各省市縣路及海外華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在九十兩月份應以（1）賑災運動，（2）防疫運動，為工作中心目標，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各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幹部及實際參加工作人員（如會內職員及勞動服務團是），應節衣縮食量力輸將。

三、各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調派各種勞動服務團，並會同當地賑災機關團體，參加下列工作：（1）勸募賑品賑款；（2）參加搶險並勸募防險搶險材料；（3）調查災情；（4）救護與收容災民；（5）協助施賑；（6）辦理災區衛生事項（如注射掃除消毒清理收容療診等事）。右列各項得視各地新運促進會所處地域情形而實施之。

四、遭受水災省分該省各級新運促進會，須注意下列各點：（1）各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加入各該省賑災總會；（2）各縣市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加入該地賑災分會，募集之賑品賑款，即撥付該分會支配之，並報告省新運會備案；（3）各縣市鎮無賑災分會之組織，其募集之賑品賑款，得指

定妥實之銀行或錢莊，按週彙寄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轉賑災總會支配之。

五、未遭水災之省份或市路各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除切實執行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外，並須努力進行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募集之賑品賑款，得指定銀行存放，彙寄中央賑災委員會，各縣市鎮募集者，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彙集轉寄。

六、各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凡經手募集之賑品賑款，須分別災情之輕重，災區之廣狹，切實估量，妥為分配，務使災民得受實惠，並將募收數量，查放情形，登報公佈，以昭信實。

七、防疫運動之實施，應會同當地衛生機關醫院慈善機關，共同進行，如注射防疫針，收容患病災民，施散藥品，取締不潔食品，掩埋暴露尸骨等各項工作。

八、各省市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接到本辦法後，迅即召開臨時幹事會議，依照本辦法原則，訂具賑災防疫兩項運動之實施具體步驟與詳細辦法，並推舉專人負責，以便促進；至各縣市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亦應迅予通告辦理。

九、各省市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實施工作之開始日期及辦理情形，應即報告本會，並將關於賑災防疫運動進行情形，隨時報會以便查核。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四 籌開市民大會須知

一 序言

羣衆集會最足以表現一民族之團體精神，世界各國，莫不以此爲訓練民衆之重要工作。蓋現代精神之基本因素厥爲集團生活。多數人之思想與行動，能否在統一指揮下整齊活動，實與國家之盛衰有重大之關係焉。

吾國國民生活，習於個人行動，而缺乏團體精神，近十年來，各地民衆集會，何慮數千百次，然欲求其整齊嚴肅，進退有序者，百不一睹，此雖缺乏社會教育之結果，而主持會務者無充分之預備與明確準則，究不能辭其咎也。會長蔣先生之倡導新生活運動也，其目的在改進國民生活以進於整齊嚴肅，共同迅速之境地，本會遵從會長訓示，鑒於國人羣衆集會之散漫凌亂，以及主持會務者，又無確定之準則，乃有斯篇之作。具體的列舉籌開市民大會之須知事項，自決定開會發起籌備起，以至遊行散會大會終了止，舉凡一事之籌措，一物之安置，莫不詳盡記述，明確規定，大會籌備人員，手此一冊，可無焦思苦慮之勞，而得整齊劃一之效。倘因此使全國羣衆大會，將獲莊嚴燦爛，整齊肅穆之儀容，其影響我民族前途，當非淺鮮也。

此篇之作，事屬創始，遺漏錯誤，在所不免，海內賢達，能加教益，則幸甚矣！

二 召開大會之主管機關或團體在大會籌備會未成立以前應辦理之事項

(一) 在大會日期二十日以前，應辦妥下列各事項：

(1) 擬定大會名稱。

(2) 擬定召開大會緣起。

(3) 擬定大會日期。

(4) 擬定大會地址。

(5) 擬定大會籌備會組織簡則。(附件一)

(6) 擬定大會經費預算及經費來源。

(7) 決定參加大會籌備會之機關團體及每機關團體應推派之代表人數。

(8) 其他。

(二) 在大會日期十八日以前，發出呈請當地最高黨政軍機關核准召開大會之文件，文件內須附呈第一項內所列各事項。

(三) 召開大會文件，經批准後，即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1) 決定召開大會籌備會成立會日期及時間，(至遲須在大會日期十五日以前)

(2) 發函召集應參加大會籌備會之機關團體推派代表，出席成立會，函內應說明之事件如下：

(子) 第一項所列各事項。

(丑) 呈准開大會之批示。

(寅) 大會籌備會成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3) 派定大會籌備會成立會時之臨時人員：

(子) 臨時主席一人。

(丑) 臨時記錄臨時招待各二人。

(4) 擬定大會籌備會成立會議程序。(參看附件二)

(5) 佈置大會籌備會會場及開會時應用之物品。

(6) 函知各報社各通訊社推派新聞記者，列席大會籌備會成立會。(函內須說明開大會緣起及成

立會日期，時間，地點)

(7) 其他。

三 大會籌備會在籌備期間應辦理之事項

新輯選要 第四編 辦法

一四

(一)舉行成立會議，推定負責人員，聘定職員，開始辦公。

(二)關於總務者：

(1)通告各界下列各事：

(子)召開大會緣起，大會日期及大會地點。

(丑)籌備會開始辦公日期及每日辦公時間。

(寅)籌備會辦公地點。

(卯)籌備會組織概要。

(2)製定大會籌備會名牌。(字體須用楷書)

(3)佈置大會籌備會辦公室。

(4)籌辦籌備會一切應用物品。

(5)會同集會股佈置大會會場。(參看附件三會場佈置及附件四會場平面圖)

(須於大會前一日佈置完備)

(6)其他、

(三)關於集會者：

(1) 確定參加大會之機關團體。

(2) 準備各機關團體參加大會之應用文件。

(子) 大會組織辦法及報告表。(附件五附件六)

(丑) 到會須知。(附件七)

(寅) 會場須知。(附件八)

(卯) 遊行須知。(附件九)

(辰) 散會須知。(附件十)

(3) 通告參加大會之機關團體，依照組織辦法，實行組織參加大會人員，並填表報告籌備會。

(通告至遲須於大會日期十二日以前發出)

(4) 聘定副總指揮及各界指揮。

(5) 召集各界指揮及機關團體參加大會之領隊組長談話，報告並散發各種參加大會之須知及辦法，俾各指揮領隊等得分別訓練所屬人員。(至遲須在大會日期八日以前)

(6) 定期分別檢閱，檢閱要點如下：

(子) 旗幟。

(丑)服裝。

(寅)動作及精神。

(卯)唱歌及口號。

(辰)考驗各種參加大會之須知。

(至遲須在大會日期三日以前檢閱完畢)

(7)會同總務股佈置大會會場。(參看附件三會場佈置及附件四會場平面圖)
(須於大會日期前一日佈置完妥)

(8)組織並訓練各種團隊：

(子)音樂隊。

(丑)唱歌隊，

(寅)腳踏車交通隊。

(卯)彈壓隊。

(辰)童子軍隊。

(巳)救護隊。